

东莞塘厦“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6日14时42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塘厦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东莞市塘厦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塘厦镇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塘厦镇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存在问题

（一）交通设施不完善

本次亡人事故道路为正在施行道路改造升级的市政道路，双向两车道，占道施工期间未划分机非分流动车道以及标志标线，道路中央隔离设置不合理，警示标志标牌不够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二）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道路交通安全宣教方式比较单一，宣教内容缺乏吸引力，宣教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实效还存在较大差距。交通参与者缺乏交通安全知识，配合交通管理意识不强，违章停车、危险驾驶、超员超速超载、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闯红灯、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屡禁不止。

五、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实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南往北方向，中央隔离栏向左迁移合适的距离，为右侧实施机非分流提供距离空间，使中间隔离护栏设置更加科学、完善，有效维护交通秩序，尽最大努力为群众的出行提供方便。

（二）全力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创新道路交通安全宣教方式，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定期推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引导群众遵守交通法规，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的交通环境。

（三）全力抓实重点车辆源头治理

持续推进货车户籍化管理应用、科学调整货车限行措施，落实“红黑榜”工作机制，全面加强超限超载企业、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和“两客一危一重货”监管力度，夯实重点车辆企业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